



武汉大学非学历教育委托培训协议书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

住所地：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北路4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艺

联系电话：18192740646

乙方：武汉大学

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珞珈山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徐毅

联系电话：027-68789304

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举办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提升干警综合素质能 锻造过硬法院铁军”培训班。双方同意在开展非学历教育培训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乙双方教育培训管理的规定。为保障培训项目有序进行及双方的正当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性质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提升干警综合素质能 锻造过硬法院铁军”培训班是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班，乙方不授予学员任何学历或学位，其所学课程及成绩与学历、学位无关。

第二条 培养单位

甲乙双方约定，本项目由乙方指定其所属的国家文化发展研究院负责具体实施。

第三条 培训时间、学习形式及授课地点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提升干警综合素质能 锻造过硬法院铁军”培训班按2个班次举办，其中第1班次起止时间为2024年03月28日—2024年04月03日，学时40；第2班次起止时间为2024年04月07日—2024年04月13日，学



时 40；共计 80 学时（45分钟为一学时）。具体上课时间以课程表为准，学习形式为面授，授课地点在武汉大学校内。

第四条 学员人数

本期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提升干警综合素能 锻造过硬法院铁军”培训班学员计划为 90 人，以实际报到人数为准。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向乙方提供培训需求、课程设置、学习时间、学习形式等基本信息。
2. 审查学员的报名资格，不得安排患有严重心脑血管疾病、其他严重疾病或传染病的学员参加本次培训。在培训过程中，指定专人配合乙方进行教学和学员日常管理等工作。
3. 对学员进行安全教育。
4. 向乙方支付培训费用。
5.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培训不能连续进行或者未达到培训目标，甲方仍应向乙方支付全额培训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需求，设计培训方案，制定教学计划，确定培训教材，安排授课教师，负责项目实施，保证教学质量。
2. 根据甲方需求聘请授课教师，授课教师应具有相应的师德规范、学术背景、专业水准和授课经验、要遵守培训纪律。对甲方推荐和聘请的教师资格、水平、意识形态等进行审核和监管。
3. 提供教学场地、教学设备；负责培训教材的购买、培训资料的编制、印刷和装订工作。
4. 所收取的培训费用包括为本项目发生的项目开发费、教学管理费、教师课酬、培训场地费、文具、培训资料费及其他教学成本开支。
5. 负责学员考勤及相关管理，负责本项目的教学评估。
6. 对学员进行考核。学员完成全部课程学习，考核合格者，颁发西安市





临潼区人民法院“提升干警综合素能 锻造过硬法院铁军”培训班结业证书。

第七条 知识产权保护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等信息，应予以保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不得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行为，双方可以友好协商，或依据相关法律处理。本条在该协议终止、解除后仍然有效。

第八条 培训费用

本项目收费类型为按项目收费，收取费用为：

培训费：¥24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

本项目收费总计：¥24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

所有食宿费由甲方承担，并与酒店据实结算。

培训费由乙方（武汉大学）统一收取。甲方在培训班开班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培训费划至乙方指定账号。乙方确认培训费到账后，开具正式收费票据。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武汉大学

税号：12100000707137123P

电话号码：027-6875677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珈山支行

银行账号：5768 5752 8447

第九条 合同变更

1. 本协议生效后，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不得变更协议内容；若一方或双方提出变更或终止，应另签协议。

2. 因不可抗力原因，一方延迟履行的，若不影响协议根本目的实现，该协议可继续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方因不履行自己的义务, 而给对方的利益造成损害或使培训项目无法继续进行, 即构成违约, 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同时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索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出现争议时,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及附加说明, 应由双方认可后生效。
2. 本协议一式 8 份, 甲方 4 份, 乙方 4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培训活动结束后, 本协议自动终止。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

法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日期: 2024-0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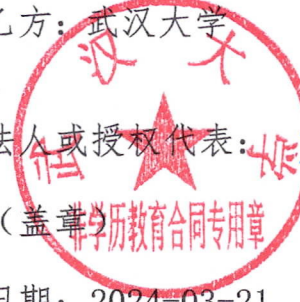
乙方: 武汉大学

法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日期: 2024-03-21

培养单位负责人:



傅才武